

证券代码：600360
债券代码：122134

证券简称：华微电子
债券简称：11 华微债

公告编号：2017-046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分别以发送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已于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吕永志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另有耿智蓄、韦长伟、荣敏、倪立斌 4 人放弃认购部分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

经此次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原 30 名调整为 29 名，限制性股票总数由原 1,793 万调整为 1,663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435 万股调整为 1,331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58 万股调整为 332 万股，调整后预留部分比例为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19.96%。调整后的名单详见公司 2017 年 12 月 14 日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

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

规所规定的激励对象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对上述事项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12 月 14 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监事会认为：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29 名激励对象与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 29 名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同意以 2017 年 12 月 13 日为授予日，向 29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331 万股。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该事项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12 月 14 日